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
 - （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 （三）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 （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 （二）为他人承担费用；
- （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 （四）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二章 对外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五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情形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予以回避表决。

第八条 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条所述的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

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第九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章 对外财务资助的管理

第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由提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需求的部门负责做好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评估工作。

第十一条 在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财务资金部办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手续，并负责做好对被资助对象的后续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并负责做好对被资助对象的后续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是否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等。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第十五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约定期限届满后，拟继续向同一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视为新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重新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六条 公司相关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申请、审批和管理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违反以上规定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公司应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以警告处罚，并可以解除其职务，追究其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